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所有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  
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所有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  
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3,046,541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會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  
票之監票人。

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漢成先生及  
凌瑞娥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 1.        |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2.        | (a) 重選張浩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 (b) 重選盧梓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3.        |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4.        |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5.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03,525,687 | 100       | 0    | 0         |
| 6.        |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 403,525,687 | 100       | 0    | 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